

■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漏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42,724.05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具体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下单列,10万元以上以合计数列示):

序号	补助事项	补助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补助期间	补助到期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19年6月	随州市财政局(2017)140号-随 州高新区〔2019〕15号
2	2019年随州市扶持工业企业 资金	300,000.00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随州市扶持工业企业资金	2019年6月	随州市办发〔2019〕15号
3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300,000.00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2019年6月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4	2019年随州市企业奖励	400,000.00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2019年11月	随州市财政局(2019)14号
5	2019年随州市扶持中小企业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2019年12月	随州市企业〔2019〕16号
6	2019年随州市扶持中小企业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307.00	随州市广信企业奖励	2019年12月	随发改〔2019〕22号
7	其他	820,537.00	-	-	-
		1,742,724.05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244,133.34元将对公司权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15亿元,期限6年。该证券(证券简称:泰晶转债,证券代码:113603)已于2018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地址	内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男,中国	
联系电邮	010-8526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址	内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注册资本	10,072,000,000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保林,男,中国	
联系电邮	0713-33001000	
本公司发行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上市时间	2010年1月12日	
本公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15亿元,期限6年。该证券(证券简称:泰晶转债,证券代码:113603)已于2018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地址	内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男,中国	
联系电邮	010-8526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址	内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注册资本	10,072,000,000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保林,男,中国	
联系电邮	0713-33001000	
本公司发行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上市时间	2010年1月12日	
本公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15亿元,期限6年。该证券(证券简称:泰晶转债,证券代码:113603)已于2018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地址	内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男,中国	
联系电邮	010-8526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址	内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注册资本	10,072,000,000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黄梅村30号	
法定代表人	胡保林,男,中国	
联系电邮	0713-33001000	
本公司发行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上市时间	2010年1月12日	
本公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15亿元,期限6年。该证券(证券简称:泰晶转债,证券代码:113603)已于2018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地址	内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男,中国	
联系电邮	010-8526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址	内页

</